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公假）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陳科長宗蔚

張科長乃文（公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五九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8日至112年11月28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8日至112年11月28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選舉美學優化  
圈選處遮屏及試辦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合作選舉美學專案，自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邁入第三階段。112 年 3 月 15 日本會與該院共同召開「選舉美學—第三階段合作討論會議」，其中有關遮屏部分決議略以，目前中選會採購數量充足，明年尚未有採購需求，為使設計能充分解決使用痛點，設研院將儘早進行設計規劃，待有採購需求時導入。又 112 年 11 月 14 日本會與設研院召開「選舉美學—遮屏、紙票匭設計說明會議」，其中有關遮屏部分決議略以，遮屏採遮簾款式作為遮屏的優化方案；有關試以一個投開票所導入新遮屏，本會內部將再研議、確認。若可行，則由設研院提供該投票所遮屏之樣品。

- 二、查依本會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略以，一般用遮屏骨架高 180 公分，正面寬 67.5 公分，側面寬 60 公分，於離地面高 90 公分處置圈票隔板，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圈票隔板長度同正面寬 67.5 公分，寬度 30 公分。圈票處正面入口設布簾，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其餘三面以素面不透明材質遮屏遮蔽，三面均印上「圈票處」。遮屏規格得採折疊式，材質以輕便耐用為主。供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其尺寸得酌量調整。又查本會近年招標製作之遮屏，除依前開式樣尺寸外，其骨架採折疊式製作，重量約 5.75 公斤，材質為鋁質（連接桿為鐵質）。圈票隔板本體採鋼製材質，三面遮蔽部分以 PVC 塑膠布製作，圈票隔板及帆布合計約 3 公斤。
- 三、針對現行之遮屏，設研院透過調查研究現行遮屏條件、採購需求、實品分析，及蒐集韓國、澳洲及美國等案例進行設計。初步完成後再邀集多元受測者，包括：投票所工作人員、首投族、行動不便年長者、輪椅使用者、已有投票經驗之選民等進行實際操作及訪談，依據測試及訪談結果予以修正。其設計要項如下：
- (一) 遮屏尺寸：骨架高度約 95.5 公分，遮屏高度約 100 公分，隔板寬 71 公分，寬 33 公分。組合後正面寬 72.8 公分、側面寬 66 公分、高度約 186 公分。
  - (二) 各部材質：骨架為不銹鋼，遮屏部分為聚酯纖維隔音板，布簾為 TPU 半透布，隔板為不鏽鋼並覆以 PU 皮墊。以上重量合計約為 7.7 公斤。

(三) 組合方式：骨架與上半部遮屏均為折疊式，骨架展開後將隔板以固定扣組合，再將上半部遮屏組合，並以固定式螺絲鎖緊。

四、茲就新式遮屏設計，評估具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 遮屏尺寸：較現行遮屏略大，惟差異不明顯。

(二) 收納及搬運：新式遮屏骨架與上半部之遮屏分離，收折後長度減半（現行遮屏收折後長度仍為 180 公分），總重量亦有減少，較有利收納及運送。

(三) 組裝：組裝便利易於操作容易。

(四) 外觀：平整方正，具美觀性。

(五) 價格：設研院估算一般遮屏單組約新臺幣 2,460 元，身障用遮屏約新臺幣 2,630 元，與往年採購遮屏之單價相近。

五、前開新式遮屏設計經初步評估具有可行性，為利推廣運用，擬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臺北市擇一投票所試行，以瞭解使用情形及工作人員、民眾反應，作為後續政策之參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設研院協助提供所需遮屏，並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擇一投票所配合試行。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函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協助提供所需遮屏，並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擇一投票所配合試行。

第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賴清德及蕭美琴、柯文哲及吳欣盈、侯友宜及趙少康等 3 組，分別聯名向本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初步審查結果，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事項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 三、有關申請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是否具外國國籍，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檢附各候選人填具之查證同意書，函請外交部查證，外交部回復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電報將查證同意書以快遞函送駐美國代表處及駐英國代表處。
  - (二) 駐美國代表處 112 年 12 月 1 日電報回復接獲美國在台協會華府總部函復結果以：賴副總統清德、柯主席文哲、侯市長友宜及趙少康先生均查無相關取得美國公民資格之紀錄；蕭大使美琴及吳欣盈女士業分別於 91（2002）年 1 月 30 日及 102（2013）年 7 月 15 日放棄美國國籍在案。
  - (三) 外交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函復本會駐英國代表處電報內容略以：英國內政部「簽證及移民辦公室」查告，經檢視 75（1986）年迄今檔案，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該 6 位參選人曾獲得英國公民身分，倘需 75（1986）年前資料，則需另調閱「國家檔案庫」資料。

- 四、另為確認申請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是否曾有回復或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情事，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函請內政部協助確認，內政部於同日函復，賴清德先生等 6 人經查該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及現存檔案，均查無渠等辦理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變更案件檔存資料。
- 五、前開各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影本。
- 六、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七、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9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次按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次選舉計有賴清德及蕭美琴、柯文哲及吳欣盈、侯友宜及趙少康等 3 組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之政見內容經初步檢視結果，尚未見有違反上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情事。另標點符號以原政見內容為準。擬依前開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規定，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檢陳 3 組候選人政見內容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予以刊登公報。

決議：審議通過，予以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案：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法條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

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次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台灣基進等 16 個政黨登記，爰依前開辦法規定，將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提委員會議審議。

三、經檢視政黨政見內容及擬議處理程序，分述如次：

（一）政見內容部分：

1、台灣基進政見內容所載「感謝目前民調 4% 以上的穩定支持」，如將之刊載於選舉公報並於選前發送投票大眾，顯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相關規定，惟因其內容並無同法第 55 條各該條款之違反，亦無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2 條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得以不予刊登之方式處理之適用。

2、司法改革黨政見內容第 1 行載有「追查（包括蔡英文論文門、817 萬票、高端疫苗等）弊案、平反冤案」文字，台灣團結聯盟政見內容第 9 行載有「堅決反對『免割懶叫』就能變女生，在女廁，澡堂，女宿

…等處驚嚇婦女及兒童。」文字，前開二政黨政見內容是否涉及違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及同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或認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509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態度及誹謗罪言論內容應採實質惡意之審查標準，上揭文字或屬激烈措詞，仍為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價，似尚不違反規定。

- 3、制度救世島政見內容第 7 行載有「苗栗縣通霄鎮長五年換七位全涉貪！」文字，係對確定判決之司法案件作具體事實之指摘。經查苗栗縣通霄鎮自第 12 屆至第 19 屆鎮長任內，僅第 17 屆及第 18 屆鎮長有涉及貪污情事，以上述所載「苗栗縣通霄鎮長五年換七位全涉貪」文字一節，似已涉及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規定。
- 4、其餘政黨之政見內容，尚未見有違反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情事。
- 5、另部分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例如：新黨「三年取得身份證」，其中「份」應為「分」之誤（人民最大黨政見第三點亦同）；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左方版面倒數第 3 行之「空汙」應為「空污」；台灣維新第 9 行之「納人」應為「納入」；制度救世島第 8 行之

「唯本黨」應為「惟本黨」。擬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至標點符號則以原政見內容為準。

(二) 擬議處理程序：

- 1、台灣基進之政見部分仍函知該黨其內容具有行政違反之疑慮，建請其依限修改，如不修改，其內容仍予刊登，惟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2 條規定，如因選舉公報發送或刊載網站之時間點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之違反者，應由該政黨自負其責。
- 2、司法改革黨及台灣團結聯盟之政見部分如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擬通知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對未符規定文字部分，不予刊登。
- 3、制度救世島政見部分如認與事實不符，擬通知政黨提供佐證資料，或自行修改。
- 4、錯別字部分，擬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確認更正，如未按期更正，則以原政見內容刊登。
- 5、上開政黨如依限自行修改、提出佐證資料或更正，將另提委員會議報告，如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即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檢附台灣基進等 16 個政黨政見內容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予以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台灣基進政見有關「感謝目前民調 4% 以上的穩定支持」文字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應限期通知該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行政

違反之虞者，仍予刊登選舉公報，惟註明如有行政義務之違反，由該政黨自負其責。

- 二、制度救世島政見有關「苗栗縣通霄鎮長五年換七位全涉貪！」文字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及刑法誹謗罪，應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新黨、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台灣維新、制度救世島等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後刊登選舉公報，如未按期更正，則以原政見內容刊登。
- 四、餘審議通過。

第五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開票完畢後選舉票保管及銷燬作業規定，並將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經提 112 年 11 月 10 日本會召開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名稱修正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二) 本要點規範對象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 增列選舉票印製時應洽請消防機關協助印製場所消防安全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明定選舉票保管列冊、清點、存放、拆封、歸還封存及銷燬紀錄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五) 明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準用本要點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敬請核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登記為被連署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候選人、被連署人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之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5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35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

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 3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備具申請書 1 份及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二、查本會 98 年 9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4716 號函釋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候選人雖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為維護登記人之參選權利，依現行實務，如候選人或其受託人仍在場，可准其於登記截止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完成登記。

三、往例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依上開函釋

規定，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當日，對於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如候選人或其受託人仍在登記現場，係准其於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惟查 104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及政黨申請登記期間，曾發生候選人或政黨於受理登記截止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本會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因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要求依上開函釋准其於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之情事。另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之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申請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亦有民眾於受理登記截止當日（即 11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帶領 10 餘名民眾前來本會登記，惟均未聯名申請登記及繳交保證金，並以前開函釋「候選人或其受託人仍在場，可准其於登記截止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為由，於登記會場拒絕離開，至當日晚間 11 時 45 分後仍有 3 人因無法聯名登記並補足保證金，經本會開立不予受理為被連署人申請通知單後始離開。

- 四、為因應 104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發生之實務上案例，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會第 534 次委員會議曾提案討論是否停止上開本會 98 年 9 月 21 日函釋，擬議意見為，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已明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且候選人登

記公告依法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發布，公告內容並載明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至登記截止日止計有 9 天，候選人於上開期間備齊相關表件及保證金申請登記時間尚屬充裕，欲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自應經審慎考量後為之，並備齊相關表件及保證金數額，且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 5 天，已足以保障登記參選之權利，爰擬作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候選人雖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於登記截止時間前仍未完成補正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之新函釋，至上開本會 98 年函釋與新函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嗣經該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暫不審議」。

五、考量登記為候選人係屬人民重要之參政權，固應予保障，惟為免恣意行使權利致增加行政負擔，並期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登記作業順利，上開本會 98 年函釋及第 534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擬議之函釋意見容有重行審

視討論之餘地。又該函釋意見如經審議通過，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為被連署人登記，均定有登記期間及受理時間，擬均依相同原則處理，並納入新函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說明四、五意旨作成新函釋及本會 98 年 9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4716 號函釋與新函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依說明四、五意旨作成新函釋及本會 98 年 9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4716 號函釋與新函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東森新聞臺「東森晚間新聞」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期間，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第 593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蒐集該新聞臺全日報導並作成對照表，茲再擬議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9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法政處蒐集東森新聞臺於 112 年 1 月 7 日（全日）之各節新聞有關候選人之報導並作成對照表，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在案，本會爰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54 號函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提供該新聞臺 112 年 1 月 7 日全日有關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區缺額補選之各候選人報

導內容及側錄資料，並依格式製作對照表供參酌。經東森公司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東視新字第 297 號函檢送候選人王鴻薇及吳怡農之報導內容對照表及側錄資料到會。

二、經檢視東森公司所附資料，僅提供其所製作對照表中各該報導之新聞片段共 9 則，並未檢附全日側錄資料，故無法檢視是否已含括二位候選人全日之報導，本會爰再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425 號函請該公司提供全日側錄資料，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 (112) 東視新字第 327 號函復表示其並未保留東森新聞臺當日完整側錄資料。

三、擬議意見:

(一) 查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應按節目內容，是否屬選舉相關之新聞報導，非單純以該節目名稱或僅就其片段內容為斷，應自該節目整體觀察，其內容是否意在加深節目觀眾對特定候選人及政黨之印象，而明顯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報導，例如頻繁出現候選人之姓名、政黨名稱、競選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並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當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否則僅就節目名稱或其片段內容評斷是否為選舉或罷免相關之新聞報導，無異賦予廣播電視事業可以自由選擇其播報之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從而逸脫法規範

對選舉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意。又未盡公平公正之處理，依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可謂法律上平等原則之體現，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相同的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的事物應為不同的處理，否則即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先予敘明。

- (二) 依東森公司提供 112 年 1 月 7 日全日各該候選人之新聞報導對照表，最早為上午 10 時 45 分之王鴻薇競選活動報導，至最晚晚間 19 時 38 分之吳怡農掃街拜票邀請紙風車劇團表演報導等，其所列報導及候選人影像出現之秒數經核與報導內容均相符，時間雖無明顯之懸殊。惟有關候選人王鴻薇之報導，多分散於整點新聞時段（10 時、11 時、14 時、15 時、17 時、午間及晚間新聞），而候選人吳怡農之報導，多集中於午間及晚間時段（14 時、15 時、午間及晚間新聞），如以收視率最高之黃金時段（每日 18 時至 22 時）而論，王員及吳員之報導，於時間上仍有 41 秒及 115 秒之懸殊差異，以該次補選為兩大政黨所推候選人之競逐，該二位主要候選人於報導當日亦均有行程，電視台之報導，於同一時段，應無無法衡平處理之正當理由，本案是否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違反，爰提請審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尚有不足，待事證充足後再行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